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致岑

吳承翰

吳欣諭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28,806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1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528,806元為擔保金後，聲請停止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該訴訟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
01 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提出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
02 聲請返還擔保金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聲字
04 第41號、112年度存字第231號、112年度訴字第292號卷宗審
05 閱屬實，另經向本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
06 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07 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依
08 前揭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